

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變更/展延 自主檢查表

113年1月更新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時，請自主檢查申請表、附件資料相關內容及文件是否填寫完整，並按表編號依序排放勾選，以減少送審文件誤繕或疏漏，加快審查進度：

文件完整性

- 一、應檢附文件請參照第7頁附表一「公民營清除許可申請應檢具附件資料對照表」檢附相關文件，**變更申請僅需檢附變更事項之相關文件**。
- 二、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GPS 規定請參照附表二「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8、9頁)，若屬應裝置機具應完成 GPS 申請後方能提送清除許可。
- 三、相關應檢附文件須按附件資料依項次排序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且註明與正本相符，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 WCDS 系統中資料填報→「六、(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上傳附件」。
- 四、請於審查費繳交完成後，於貴公司公文函標註收據編號，**公文函**提送本局秘書室收發(審查費繳費單請至本局廢棄物管理科開立)；若是使用匯票方式繳費，抬頭需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於公文函上註明隨函檢附匯票。

應注意事項

- 一、自 105 年 1 月起，環境部推動許可證線上申請審查作業，故於新申請、重新申請、變更及展延時，請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WCDS)」，採線上作業方式填報申請表列印並於遞送書面文件。(<http://wcds.epa.gov.tw/WCDS/>)
- 二、相關操作說明請連結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WCDS)」下載。
 1. 系統操作說明手冊路徑【WCDS→操作手冊下載→清除許可→清除許可證申請功能操作手冊 ver.11210.pdf】。
 2. 教育訓練簡報路徑【WCDS→操作手冊下載→會議資料→106 年清除許可證線上申請教育訓練簡報.pdf】。
- 三、審查規費除清除車輛屬汰舊換新(新舊車輛車身樣式相同者)、重新申領新牌、基本資料及技術人員變更，且不涉及許可量增加與其他變更者，得以免繳納，其餘依收費標準辦理。
- 四、「新提」為提供既設業者將紙本許可線上 E 化，新設立之業者請選擇「新設」。
- 五、經申請核准後，請攜帶舊證(如為新設則免)及證書費用 1,000 元整至臺中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以便後續新證核發。

六、本表將依相關法條規定變動而修正，故於每次提出申請時，請參考最新版本之自主檢核表，以確保申請文件完整性。

本表下載路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頁→環保業務→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審查→**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變更/展延-自主檢核表**】

七、清除許可申請案涉及專責人員部分，請於系統申請表中「三、緊急應變處理方式」之「緊急連絡人及連絡電話」欄位，填寫專責人員及其連絡電話(手機號碼)，並於應檢附附件「專責人員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中，請專責人員親簽此文件。

申請表

	審查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免填		
申	機構	名稱、電話、傳真、地址、員工數			1. 機構名稱及地址應符合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2. 電話區碼須為 04。	
	機構負責人	姓名、職稱、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1. 機構負責人應符合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2. 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應符合負責人身分證資料。 3. 戶籍地址將「XX 鄰」去除，再將路名之後的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例如：臺中市西屯區中正路 11 巷 22 弄 33 號 4 樓之 5。	
	機構聯絡人	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應為可聯絡機構人員之電話。	
	營運紀錄存放地點				存放地點僅限於臺中市轄內。	
	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	清除廢棄物代碼、名稱及清除申請量			1. 申請廢棄物項目應符合申請級別及清除車輛車身樣式可載運種類。 2. 申請清除量 ≤ 最大清除量。	
請	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	合格證書字號、姓名、級別、類別、到職/勞保生效日期			1. 合格證書字號、姓名、級別、類別應符合核發之證書。 2. 勞保生效日期應符合投保明細表生效日期，如於同公司退保後再次投保者，應填寫最新日期。	
	表	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車牌、車種、樣式、載重、出廠年月、GPS 設置、趟數、日數、申請清除量			1. 車輛之車種、車身樣式應符合行照資料。 2. 每日最大車趟數為上限為 5 趟、每月最大清運日數為上限 26 日，申請清除量 ≤ 最大清除量。 3. 頭尾聯結之車輛，其載重量計算為： *曳引車總聯結重量-曳引車重(頭車)-半拖車重(尾車) 計算出之載重填寫至尾車，頭車未載重請填 "0"。 4. 車輛應為機構之自有車輛，不得為租賃車輛。 5. 清運車輛應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措施。 6. 載運一般垃圾、生活垃圾或與一般垃圾性質相近之廢棄物車輛，車身樣式應為密封式(含)垃圾車。 7. 載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車輛應備有冷藏設施，並檢附冷藏設備溫度檢測報告，平均溫度應維持於攝氏 5 度以下冷藏或冷凍，且應正常運轉。
		清除相關工具				1. 僅甲級清除機構須填寫。
	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2. 清除相關工具僅須填寫重型機具/器材即可。例如：怪手、鏟斗車、堆高機等相關重型機具。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說明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說明車輛載運期間發生事故、逸散或洩漏、火災等緊急應變處理方式，以及通報單位及電話。 2. 應說明若因故中途停止或無法載運，車輛載運之廢棄物應如何處理。
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	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申請，請詳列地點位置，並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土地清冊。 2. 非自有土地者，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構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證明文件。 3. 若有貯存行為則須檢附廢棄物貯存設施證明(包含符合土地用途別及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標準)。 4. 貯存(轉運站)地點土地未在本市者，需取得土地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設置貯存(轉運站)相關資料。 5. 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者則免填。
	貯存或轉運設施			
	廢棄物貯存方法			
	截流排水設施及其它污染防治設施說明			
	場區配置圖			
清除車輛出車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實際車輛出車作業進行說明。 2. 應說明車輛可載運之廢棄物種類、物理性質及包裝形式。 3. 應說明<u>清運費</u>之價格範圍，根據廢棄物種類、車輛型式、運送距離或其他因素所評估之報價。
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實際貯存及轉運作業進行說明。 2. 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者則免填。
機構及負責人圖章				申請表首頁應蓋公司大小章。
其他				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於五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及相同統一編號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清除、處理機構之負責人。

附件資料

應檢附文件 (請參考第五頁附表一、應檢具附件資料對照表)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免附	
一	申請表				
二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				1. 應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應登載「廢棄物清除業」。 2. 不得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 4 月 12 日停止適用。
三	原許可證及核准公文函				新設免附。
四	負責人身分證明影本				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技術人員身分證明影本				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技術人員合格證書				
	任職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明細)				應以個人名義開立，查詢區間應為首次投保~迄今為止，且開立時間須為送申請文件一個月內。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下載位置同本自主檢核表路徑。
六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確認車號、車主名稱及地址應與申請表填寫資料一致，如為不同車主名稱及地址，請檢附工具購置證明文件(或讓渡書)、過戶文件。
	行車執照及保險卡正反面影本				1. 請確認是否於指定檢驗日期完成驗車 2. 請確認保險卡保險期限是否尚未過期。
	清除車輛前側及後側實體照片				1. 車輛照片(彩色) 應明確顯示車牌號碼、機構全名、聯絡電話、許可證號及污染防治設備【污水箱、防塵網】等。 2. 機構全名、許可證號及聯絡電話須由左至右書寫。 3. 字體顏色須明顯易辨，不可模糊不清或與背景顏色相近。
	GPS 證明文件				1. 清除車輛皆應裝設 GPS，應檢附 GPS 證明文件。 2. 查詢結果下載路徑：【IWMS 專題區→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GPS 專區→便民服務→輸入管編→列印查詢頁面】
七	貯存場或轉運站	位置圖			請繪製貯存場或轉運站位置並標示主要道路名稱，以 Google Map 呈現者亦須符合前述條件，並標示方位。

附件資料

應檢附文件 (請參考第五頁附表一、應檢具附件資料對照表)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免附	
		土地相關資料			1. 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土地清冊、設置計畫書。 2. 非自有土地者，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構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證明文件。 3. 若有貯存行為則須檢附廢棄物貯存設施證明(包含符合土地用途別及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標準)。 *請洽都發局(都市用地)、地政局(非都市用地)申請。 4. 貯存(轉運站)地點土地未在本市者，需取得土地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設置貯存(轉運站)相關資料。 5. 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者則免附。
八	許可期間內營運概況及違法事實改善情形				1. 應有許可期間內收受(未列管事業)營運申報量、(受列管事業)聯單申報量及受委託清運家數，並說明期間有無違法事實及後續改善情形。 2. 新設及變更者免附。
九	廢棄物去向規劃書				1. 新設申辦應檢附營運後廢棄物收運去向規劃說明及廢棄物清除、處理雙方合作意向書。 2. 涉及新增廢棄物代碼之申請，需檢附廢棄物清除、處理雙方合作意向書。
十	自律切結聲明				1. 任何申請事由皆須檢附並上傳 WCDS 系統。 2. 下載位置同本自主檢核表路徑。
十一	公害防制切結書				
十二	同意聲明書				
十三	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新設申辦應檢附，申請丙級清除許可證者免附。
十四	依商業團體法或工業團體法規定應加入同業公會者，其會員證明文件				辦理清除許可證期限展延申請應檢附文件。
十五	清除廢食用油承諾事項				1. 申請廢食用油代碼之清除機構，任何申請事由皆須檢附此文件。 2. 未申請清除廢食用油代碼者則免附。 3. 下載位置同本自主檢核表路徑。

備註：

上述項次二~十五之應檢附文件，須按順序排列蓋公司大小章且加註與正本相符後，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 WCDS 填報系統中「六、(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上傳附件」。

公民營清除許可申請應檢附附件資料對照表

新設、重新申請、展延、變更暨展延申請：應按照自主檢核表應檢附文件逐項附上。

變更申請：僅需檢附變更事項之相關文件，未涉及變更部分不須檢附，惟 WCDS 系統套印之申請表仍須整份檢附。

項次	申辦項目	檢附文件	備註
1	新設/重新申請	請按照自主檢核表應檢附文件逐項附上。	許可證級別變更屬重新申請。
2	展延/ 變更暨展延	請按照自主檢核表應檢附文件逐項附上。	營運概況包含： (1)許可期間收受(未列管事業)營運申報量、(受列管事業)聯單申報量。 (2)受委託清運家數。
3	基本資料變更	(1) 請附上自主檢核表應檢附文件項次一至項次四及項次十至項次十二的自律切結聲明、公害防制切結書及同意聲明書。 (2) 如屬機構地址變更應附自主檢核表應檢附文件項次六 GPS 證明文件(請先行將 GPS 異動至新管制編號再辦理清除許可變更)。	1. 免繳交審查費。 2. 如屬機構地址變更，請重新申請管制編號後進行新舊管制編號設定，操作方式請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WCDS)」下載功能操作手冊。 *請參考第 1 頁應注意事項第二點。
4	新增/刪除廢棄物代碼	請附上自主檢核表應檢附文件項次一至項次四、項次六的 GPS 證明文件及項次九至項次十二的廢棄物去向規劃書、自律切結聲明、公害防制切結書、同意聲明書。 *項次九僅附上廢棄物清除、處理雙方合作意向書即可。	
5	新增/變更貯存場或轉運站	請附上自主檢核表應檢附文件項次一至四、項次七所列文件及項次十至項次十二的自律切結聲明、公害防制切結書及同意聲明書。	廢棄物貯存設施證明(包含符合土地用途別及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標準)。 *如為都市用地請洽請洽都發局申請、非都市用地請洽地政局申請
6	新增/更換技術人員	請附上自主檢核表應檢附文件項次一至五及項次十至項次十二的自律切結聲明、公害防制切結書及同意聲明書。	免繳交審查費
7	新增清除車輛	請附上自主檢核表應檢附文件項次一至四、項次六及項次十至項次十二的自律切結聲明、公害防制切結書及同意聲明書。 *項次六僅附上新增車輛資料即可。	如新增/刪除車輛同時辦理僅附上欲新增車輛資料。 *僅刪除車輛免繳交審查費
8	刪除清除車輛/申請清除量變更	請附上自主檢核表應檢附文件項次一至四及項次十至項次十二的自律切結聲明、公害防制切結書及同意聲明書。	

9	汰舊換新 清除車輛	請附上自主檢核表應檢附文件項次一至四、項次六及項次十至項次十二的自律切結聲明、公害防制切結書及同意聲明書。 *項次六請附上欲新增及欲刪除之車輛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繳交審查費 2. 汰舊換新之清除車輛，車種、車身樣式及總聯結重量應與汰舊車輛一致。
---	--------------	---	--

註：審查費、證書費係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清運機具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報經核准僅清除一般廢棄物者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系統：

- (一) 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及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之清運機具。
- (二) 除前款所列以外之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
- (三) 前二款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已裝置系統，該機具頭車位置得免裝置系統。

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廢棄物種類或名稱規格如下：

- (一) 載運第五十三項至第五十九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 2,000 公噸以上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裝置。
- (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超過 500 公噸未滿 2,000 公噸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裝置。
-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 500 公噸以下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裝置。

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1	有害事業廢棄物	31	鈷錳塵灰
2	非有害顯影液	32	廢鑄砂
3	非有害廢鹼	33	廢鑄砂
4	非有害廢酸	34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5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35	感應電爐爐渣(石)
6	非有害廢液	36	化鐵爐爐渣(石)
7	非有害油泥	37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
8	焚化爐灰渣	38	旋轉窯爐渣(石)
9	有機性污泥	39	紡織污泥
10	無機性污泥	40	淨水污泥
11	污泥混合物	41	石材礦泥
12	漿紙污泥	42	氟化鈣污泥
13	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	43	廢木材
14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44	廢玻璃
15	爐渣	45	廢木材混合物
16	重油灰渣	46	廢陶瓷
17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47	廢磚
18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	48	廢木材棧板
19	非有害礦渣	4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20	不良礦石	50	廢石膏
21	金屬冶煉爐石(渣)	51	廢油混合物
22	爐石(渣)或礦渣混合物	52	廢切削油(液)
23	廢耐火材	53	廢塑膠混合物
24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54	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25	石材廢料(板、塊)	55	廢攝影膠片(卷)(含 X 光膠片)混合物
26	營建混合物	56	廢塑膠
27	燃油鍋爐集塵灰	57	廢攝影膠片(卷)
28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58	廢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29	煤灰	59	廢壓模膠
30	蔗渣煙爐灰		

註：如有新增應加裝廢棄物代碼，請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為主，相關訊息請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 GPS 專區」<https://gps.moenv.gov.tw/gpszone/>查詢。